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昌航”）所持公司 11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强制扣划所致，其所持股份减少，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由于民间借贷纠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李源先生的申请，拟分别拍卖被执行人北京融昌航持有公司的 850 万股、250 万股（合计 11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之后，鉴于申请执行人李源先生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暂缓拍卖申请书》，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决定暂缓拍卖被执行人北京融昌航持有公司的 850 万股及 2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拍卖时间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9 月 23 日、9 月 27 日发布的 2016-51 号、2016-54 号、2016-57 号公告。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告知函》、（2016）黑执 8 号之二、（2016）黑执 7 号之十七、（2016）黑执 7 号之十八、（2016）黑执 8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获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李源先生的申请，将被执行人北京融昌航持有宝光股份的 850 万股、250 万股（合计 11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强制扣划至申请执行人李源先生的上海证券账户 A65208XXXX，并冻结登记在李源先生名下的上海证券账户 A65208XXXX。另外，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还根据申请执行人李源先生的申请，拟变卖李源先生在上海证券账户 A65208XXXX 里持有的宝光股份（股票代码 600379）850 万股、250 万股（合计 11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变卖成交价款扣划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账户，用于偿还被执行人北京融昌航所欠申请执行人的部分债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司法强制扣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融昌航持有公司15,150,374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2%。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融昌航持有公司4,150,374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6%，已均被质押或冻结。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融昌航已经依据相关披露准则编制完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8日